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中国科学院 |  |

科发人教函字〔2012〕44号

**关于申报2012年度“创新人才培训**

**计划”相关项目的通知**

院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国科学院“十二五”人才队伍建设规划（2011-2015）》（人教字〔2012〕9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推进“全员能力提升计划”的顺利实施，加强对我院骨干人才的培训力度，在国家外国专家局（以下简称外专局）的大力支持下，院拟于2012年至2015年间，结合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建设需求和科技创新队伍建设需要，实施“创新人才培训计划”，加大骨干人才国际化培养力度。2012年拟先期启动实施“领军人才研修项目”和“技术人才技能提高项目”，现就项目申报和实施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**项目类别和实施方式**

**（一）领军人才研修项目**

**培训对象**：“973”计划首席科学家，“863”项目首席专家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，执行完毕的“百人计划”入选者和“千人计划”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入选者，有发展潜力的战略科技专家、领衔科学家，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杰出人才。

**要求：**年龄50周岁以下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**培训方式**：每个学科领域（基础领域、生命科学领域、资源环境领域、高技术领域）每年支持4-5个团组（团组成员3-5人），成组到发达国家对口科研机构或大学深入学习交流2周，重点解决科研工作中所遇到的突出问题。

**培训组织**：研究所组织申报（每单位限报1-2人，须跨所组成小团队，成组同期赴同国同地培训学习），待院审批通过后，由申请人自行联系对口单位予以执行（须在获批年度内执行完毕，不得跨年度）。

**经费支持**：外专局和院负责护照签证费用和境外费用（按照实际成行天数，参照国家标准核定），其余不足部分由申请人所在研究所分别负担。

**培训总结**：培训结束回国1个月内，须向院提交培训总结。

**（二）技术人才技能提高项目**

**培训对象**：急需紧缺关键技术人才，优秀的重大装置研制和运维人员，技术能手。

**要求：**年龄45周岁以下，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**培训方式**：每年支持4-5个团组（团组成员3-5人），结合中国科学院承担的大装置平台建设需要，成组到国外高水平科研机构或大学的实验室或中心学习、观摩和培训2-3周。

**培训组织**：研究所组织申报（每单位限报1个团组，须同期赴同国同地培训学习），待院审批通过后，申请人自行联系对口单位予以执行（须在获批年度内执行完毕，不得跨年度）。

**经费支持**：外专局和院负责护照签证费用和境外费用（按照实际成行天数，参照国家标准核定），其余不足部分由申请人所在研究所分别负担。

**培训总结**：培训结束回国1个月内，须向院提交培训总结。

**二、申报说明和要求**

（一）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研究特点、学科布局与发展方向，结合承担的科研任务和人才队伍建设的需求，从所内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者中，按照上述项目的限报人数，遴选出推荐人选（团组）报院。同时，各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获得项目资助人员的规范管理，保证按期、全时执行相关项目。

（二）已获得2011、2012年度院公派留学计划资助者不得重复申报上述项目。

（三）已获得“2012年度王宽诚访问学者”项目资助者不得重复申报上述项目。

（四）请各单位于2012年6月15日前，将《创新人才培训计划项目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电子版和纸质材料（须加盖单位公章，一式1份）报送院人事教育局教育与培训处。

（五）跨所组成团组，共同申报项目的，由团组带头人所在单位统一报送团组所有成员材料。

联 系 人：人事教育局教育与培训处

张萌、张洁

联系电话：010-68597406、68597408

电子邮箱：[**jypxc@cashq.ac.cn**](mailto:jypxc@cashq.ac.cn)

附件：创新人才培训计划项目申请表
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